



新北市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**5** 大紓困措施

稅賦補貼及減免．減租．減權利金．貸款補貼



01

稅賦補貼

補貼對象

依據

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防治及
紓困振興特別條例

1 遊覽車客運業

2 小客車租賃業



額度

使用牌照稅

應納稅額 **50%**





02

稅賦減免

飯店業、旅館業

停歇業、停用樓層**主動改課**

房屋稅率由 **3%降至2%**



查定課徵之娛樂業



按 ① 營業衰退情形

② 營業天數 **調降稅額**



designed by freepik.com



03

減租

對象



市場處經管或委外經營之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(區)及出租攤(鋪)位、營業場地

✘ 不包含連鎖超市(商)



其他市有土地或房地作營業使用且未給予租金優惠者。

✘ 不包含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公用事業機構及電信事業機構



機關主動辦理
(無需申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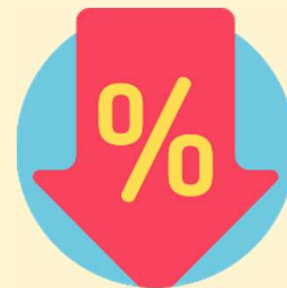


承租人申請
(檢具營業文件)

優惠



109年4月至6月
共3個月



租金
市場使用費
減收50%

04

減營運權利金

適用對象



本府簽約促參&設定地上權案業者(不含不受疫情影響停車場OT案等)

減免原則



**共度難關
各半分擔**

109年度4-6月營收與108年度4-6月營收比較減少比例之一半數值，最高可減收**35%**

範例



檢送經會計師核簽
109年度及108年度
4-6月份財務報表

108年4-6月營收1億元
109年4-6月營收3,000萬元
同期比較營收-70%
可減收35%

原預估109年4-6月應繳之承諾
營運權利金為300萬元

**市府與廠商
風險分攤原則**

權利金得減收
 $300\text{萬元} * 35\%$
 $= 105\text{萬元}$

於繳納109年營運權利金時辦理減收

LOAN



05

急救貸

申請流程

適用對象：於新北市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。

貸款用途：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、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。

貸款額度：最高500萬元。

① 貸款申請

於新北市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為申請資格。

01

③ 評估審查

透過銀行內部審查或實地訪視作業，進行個案評估。

03

② 金融機構受理

企業檢附相關文件至本府公告受理的銀行窗口進行遞件。

02

④ 審查結果通知

申請紓困貸款通過者，由原貸款利息補貼6個月，**市府再加碼自第7個月起，至多1年之利息補貼**

04

